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ZQLS202300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材配
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朗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朗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委托肇庆朗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2024-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00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二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落实中标（成交）结果；
8. 在相关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第三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招标的法律责任。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招标文件。

4.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5.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6.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7. 按照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资料。

第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4. 编写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5.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需)。
6.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7. 将中标结果发布于相关媒介网站，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协助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9.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0. 按照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招标文件。
11.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密切沟通采购人及中标人的关系，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3.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方。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特殊情况，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失败，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或其他采购方式）或进行二次/多次采购时，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六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
3. 肇庆朗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本协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发票开具及收款；

第七条、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协议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采购人（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朗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8日